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上述事项进展的情况。详情分别请见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8-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8-00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7）。

目前，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与各相关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荣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基于目前所沟通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属于房地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即 2018 年 2 月 9 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抓紧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